

公司员工退休及属地划分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员工退休及归属管理，促进公司正常有序发展，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现就公司员工退休及属地划分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员工正式退休年龄界定

1、男职工：

逐步将法定退休年龄从原 60 周岁延迟至 63 周岁。

2、女职工：

（1）改制前被长炼认定为了干部身份（以档案记载为准），或被公司认定为管理岗位（年满 50 周岁时仍在管理岗位，延续至法定退休年龄时其管理岗位工作年限多于本人总工龄的一半时）的女职工，逐步将法定退休年龄从原 55 周岁延迟至 58 周岁；

（2）年满 50 周岁前取得了工程师、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的工程技术人员，逐步将法定退休年龄从原 55 周岁延迟至 58 周岁；

（3）其余作业或管理类女职工，逐步将法定退休年龄从原 50 周岁延迟至 55 周岁。

（4）在执行过程中因地方政策不同不能正常办理退休手续的，按当地人社部门退休政策执行。

3、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可提前申请办理退休手续，提前申请退休的时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 50 周岁、55 周岁及男职工 60 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二、员工办理退休手续流程

1、人力资源部社保管理岗位每年 12 月内完成下一年度预退休人员的审核确定工作，并下发通知到相应分公司人事员，所在单位人事员逐一摸排退休职工自愿选择弹性退休的时间，并负责收集退休职工《企业职工自愿申请退休意向书》。

2、所在单位人事员提前三个月通知到达规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并监督做好退休前资料上交及岗位交接手续，由人力资源部社保岗位（外部分公司为分公司人事员）在当地人社部门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3、自达到退休年龄的次月 1 日起，退休员工退出工作岗位及工作单位，人事管理权限交由公司后勤及退休服务中心管理（外部分公司自行管理）。

三、退休员工管理属地划分

1、退休员工界定

公司退休员工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公司购买社保 15 年以上，且在本公司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2、管理权限

人力资源部：每月月底负责向长岭分公司后勤及退休服务中心提供当月退休人员名册，并确定退休员工属地划分，以此作为退休管理及成本划分的责任单位。

长岭分公司后勤及退休服务中心：负责公司退休员工总管理及服务工作，具体管理办法见其相关规定。

3、员工退休属地划分原则

(1) 本部及外部的改制员工按退休当月所在在册单位办理退休，归属地为在册单位，借调到外部的改制员工在退休当月月底由工作单位人事员办理回遣操作，再由在册单位人事员办理退休，归属地为在册单位。在外部分公司退休的改制员工，可以由本人向在册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给长岭分公司后勤及退休服务中心管理。

(2) 非改制员工由退休时所在工作单位办理退休，归属地为其工作年限最长的分公司。

(3) 分公司撤销后的已退休员工，原则上由新接管单位归属管理，无新接管单位的，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其原工作经历另行确定。

(4) 子公司员工由退休前当月所在子公司办理退休，归属地为该公司。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归公司人力资源部。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制：苏俊达

审批：张庆波